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上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元律師
　　顏福松律師
法定代理人　吳沛聰
被上訴人　　謝國泰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占案件，經上訴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所為之106年度附民字第307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謝國泰應賠償新台幣(下同)267萬3000元整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上訴陳述略如附帶民事訴訟刑事上訴狀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僅陳述援用刑事審理時所述，並聲明：駁回上訴人上訴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554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45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。依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猶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改判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法　官　陳金虎
法　官　蔡廷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葉宥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